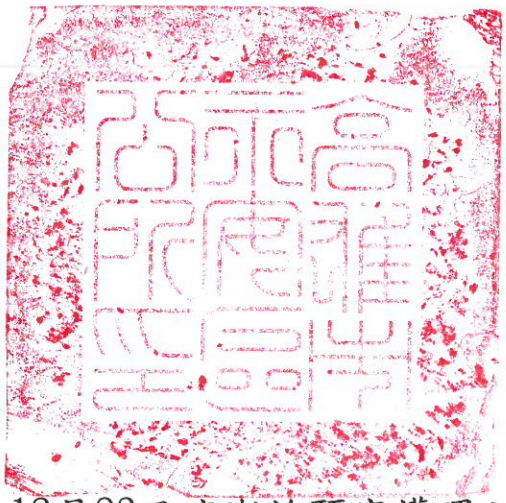
檔　　號：
保存年限：

高雄市永安區公所　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1月5日
發文字號：高市永區社字第11130017101號
附件：死亡證明書1份



裝

主旨：本區區民張義山先生於110年12月23日病逝於頤安護理之家，目前無家屬處理喪葬事宜，倘公告屆滿無人認領，本所將依規定辦理，親屬不得異議，特此公告。

依據：依據社會救助法第24條規定暨頤安護理之家111年1月3日高雄市頤安護字第111001號函辦理。

訂

公告事項：

一、本區區民張義山（男性，民國48年4月10日生、身分證字號：Q120976509、戶籍地址：高雄市永安區維新里9鄰維新路光明9巷85號），大體現冰存於高雄市立第一殯儀館。

二、公告期間：自公告日起25日屆滿。

三、公告屆滿後，如無家屬出面認領，將委由百家屋禮儀社薛森源先生全權無償處理喪葬事宜。

線

區長蔣金安